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 六十 期
2004 年 5 月　　頁 199～242
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

論「故」的虛化及其在閩方言中的表現

楊 秀 芳*

摘　要

本文探尋語義發展的脈絡，判斷閩方言表「仍然」及「再次」這兩種用法的副詞來自古漢語「故」。

「故」「固」因同音而有通假現象，如何穿透文字，看出語言真正的語義訊息？《禮記・曲禮》「主人固辭」注曰「再辭曰固」，這是否表示「固」有「再次」之義？表「仍然」與表「再次」的副詞是否虛化自同一個來源？為解答這些問題，本文觀察具有平行演變關係的副詞「復」與「還」，由「復」「還」的啟示，我們可以釐清「故」「固」的糾葛，看到文字背後的語言真相。

由於「復」「還」分別都兼有「仍然」與「再次」之義，可知「仍然」與「再次」之義可以虛化自同一個來源。根據漢語史來看，語義相近的語詞間往往有平行的虛化演變，而「復」「還」和「故」的具體詞彙意義相近，與「固」不同，可以推論和「復」「還」有平行虛化演變關係的恐怕是「故」而非「固」。

關鍵詞：「故」、「固」、「復」、「還」、虛化、閩語

本文 93.02.15 收稿；93.04.14 通過刊登。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he Grammaticalization of "*KU*"故 and Its Usage in Min Dialects

Yang, Hsiu-Fang*

Abstract

The paper explores the semantic developments of "*KU*" 故 in Min dialects, and argues that the adverbial usages of "still" and "once more" of "*KU*" in Min dialects came from Old Chinese "*KU*" 故 which meant "because" originally and got the meaning of "once more" by homophonic borrowing and further semantic extension.

It proposes also that there were a parallel development between the words "*FU*" 復 and "*HUAN*" 還, which witnessed the same historical grammaticalization of "still" and "once more". It is because words of the same category usually share the similar directi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that we are able to identify the word which initiated the change, in this case the "*KU*" 故 is suggested, by mutual comparison.

Keywords: *"KU"*故, *"KU"*固, *"FU"*復, *"HUAN"*還, grammaticalization, Min dialects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論「故」的虛化及其在閩方言中的表現*

楊秀芳

一、前言

閩南方言有副詞 ko?7[1]，表示「仍然」、「再次」。由於讀爲入聲，一般寫爲「擱」、「佫」、「各」等幾種入聲字。在閩東方言，表示「仍然」的副詞，福州話讀爲 kou5[2]，《福州方言詞典》寫爲「故」，而《福州方言研究》寫爲「固」；表示「再次」的副詞，福州話讀爲 kai5，《福州方言詞典》和《福州方言研究》都寫爲「介」。閩北建甌話表示「仍然」、「再次」的副詞讀爲陰去 ku33，《建甌方言詞典》寫爲「故」，《建甌縣志》也寫爲「故」。「仍然」與「再次」這兩種用法，各方言的語音形式或同或異，文字寫法也有不同，這說明了這兩種用法的音義和歷史來源有不能爲人了解之處。本文將從音韻、語義、語法各方面，論證「仍然」與「再次」之義來自同一語詞，並且在閩方言間具有同源關係，來自古漢語的「故」。

本文第二節將首先提出音韻的證據，說明「仍然」與「再次」之義在閩方

* 本文曾於 2002 年 11 月在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舉辦的海峽兩岸歷史語法研討會上宣讀，承教於與會學者，又經本刊審查委員及同仁張麗麗教授提供意見，使作者得以改正錯誤，補充內容，在此深致感謝之意。此外，本文曾利用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檢索資料，獲得許多便利，謹致謝忱。

1 本文以 1、2、3、4、5、6、7、8 分別代表陰平、陽平、陰上、陽上、陰去、陽去、陰入、陽入調類，置音節尾。有時以調值表示，亦置於音節尾。調值至少是兩位數，因此不至於與調類混淆。

2 福州話的韻母會受聲調影響，在主要元音上產生舌位高低的變化而有緊韻母、鬆韻母兩種條件變體：陰去、陽去、陰入讀鬆韻母，其餘聲調讀緊韻母。kou5 由於讀陰去調而表現為鬆韻母 ou，在連讀環境中則變調而不讀去聲，此時表現為緊韻母 u。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言間具有同源關係，來自見母暮韻字。以此爲基礎，第三節以下再加語義、語法的證據，說明這兩種用法由見母暮韻字「故」虛化而來。

第三節說明《廣韻》在「故」「固」之下收錄了相同的虛詞用法，然而這可能只是因收集「故」「固」通假資料造成的假象，語言真相未必如此。爲了釐清「故」「固」的糾葛，我們觀察「復」與「還」這兩個具有平行演變關係的語詞，藉著對「復」「還」的了解，增加我們對「故」「固」糾葛的分辨能力。從「復」「還」「故」「固」的比較來看，由於「復」「還」的具體詞彙意義和「故」接近，與「固」不同，可據以推論和「復」「還」一樣發展出「仍然」「再次」之義的是「故」而非「固」。

第四節將根據文獻語料，說明「故」由實義到虛義的種種用法，藉以觀察它和「復」「還」在語義虛化上的平行之處。第五節將舉例說明「故」在閩方言中的表現，以此和文獻語料互相印證。第六節總結說明。

由於「故」「固」有通假現象，因此本文在討論的次序上，必須先在第三節釐清問題，說明能夠發展出「仍然」「再次」之義的是「故」而非「固」，第四節才能夠根據語言真相，分析文獻語料來說明「故」的虛化。

二、讀為見母暮韻的同源詞

本節將以閩北、閩東、閩南幾個通行較廣的方言爲主，根據「仍然」「再次」這兩種用法的語音形式，分別探討它們的音韻地位，藉以說明表「仍然」「再次」的副詞在閩方言間具有同源關係。

（一）閩北方言

根據《建甌方言詞典》頁 25 的紀錄，ku33 有表示「仍然」、「再次」的用法，《詞典》寫爲「故」：

（1）故無得找。（還沒找著）

（2）故話一輪。（再說一次）

例（1）「故」表示「仍然持續原來沒找著的狀況」。例（2）「故」表示「再說一次先前說過的話」。

根據建甌方言的古今規則對應來看，33 陰去調不會來自古入聲。在這條件之下的 u 韻母，或來自遇攝一等，或來自遇攝三等及止攝。來自遇攝一等的沒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聲母分佈上的限制，來自遇攝三等的限於非系和莊系字，來自止攝的則限於莊系字。由於「仍然」「再次」這兩種用法的副詞讀 k-聲母，根據古今對應關係來看，它應該是個遇攝一等的見母暮韻字。

（二） 閩東方言

根據《福州方言詞典》頁 41 的紀錄，kou212 有表示「仍然」的用法，《詞典》寫爲「故」：

（1）儂都去半日了，汝故未去。（人家都去了半天了，你還沒去）

另外在頁 157 有 kai212，表示「又一次」、「繼續」，《詞典》寫爲「介」：

（2）介做一回。（再做一回）

（3）介講幾句。（再說幾句）

頁 154 有 tsai212，也表示「又一次」、「繼續」，《詞典》寫爲「再」：

（4）再講。（再說）

212 在福州是爲陰去第五調。

建甌表「仍然」和「再次」的語音形式都是 ku33，福州則分用 kou212 和 kai212 不同的形式。本文認爲「介」kai212 其實是*kou212 tsai212 的合音詞。也就是說，福州 kou212 除了表示「仍然」，原本也與建甌一樣可表示「再次」；表「再次」的 kou212 和「再」tsai212 並列複合之後，進一步合併爲 kai212，因此 kou212 的「再次」之義遂隱而不顯。

如此判斷，我們的理由是：其他閩方言如廈門 koʔ7 也兼表「仍然」和「再次」，而 koʔ7 可和陰去字「再」tsai5 複合，表示「再次」。比較廈門和福州，可以判斷福州原本也有平行的構詞法，構造出*kou212 tsai212，而*kou212 tsai212 又進一步合併爲 kai212。kai212 與 kou212 的聲母、聲調都一樣，與 tsai212 則韻母、聲調相同，說 kai212 由*kou212 tsai212 合音形成，在音理上完全可以說得通。

根據福州方言的古今規則對應來看，遇攝一等除脣聲母字外，都讀爲 u/ou[3]韻母。遇攝三等的非系和莊系字，以及流攝三等脣音、舌根音字，也都有 u/ou 韻母的讀法。由於這個副詞讀 k-母陰去調，可知它不會是遇攝三等字，而

3 本文以 u/ou 表示緊韻母 u 和鬆韻母 ou 為條件變體。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應該是遇攝一等的見母暮韻字，或是流攝三等的見母宥韻字。

單看福州，我們無法判斷它來自見母暮韻，或見母宥韻。不過，由於福州和建甌的這個副詞聲母同爲 k-，聲調同爲陰去，韻母也有暮韻這個交集點，可以推斷福州和建甌的這個副詞同源。而建甌這個副詞既然來自見母暮韻，我們也就可以判斷福州 kou212 同樣來自見母暮韻。

（三） 閩南方言

根據《廈門方言詞典》頁 364 的紀錄，koʔ7 有表示「還」、「再、又」的用法，《詞典》寫爲「佫」：

（1）遐真否行，你佫要對遐去。（那兒路不好走，你還要從那兒走）

（2）昨日則來，今仔日佫來。（昨天才來，今天又來）

例（1）的「佫」koʔ7，《詞典》解釋爲「還」的意思，可能是指「仍然」之義。除此之外，這個 koʔ7 還可以表「竟然」之義，有一種不敢置信的意思。例（2）說的是「昨天才來過，今天重複昨天做過的事，又來了」，這個 koʔ7 表示「再次」之義。

廈門話表「仍然」與「再次」的副詞都讀爲 koʔ7，其他如泉州、漳州、永春、漳平等閩南方言也都讀陰入調。關於這兩種用法，各種詞典和論著幾乎都寫爲入聲字，或爲「擱」，或爲「佫」、「各」等。這些都是借音字，語義上與這個副詞並無關係。

我們認爲閩南這個入聲讀是虛化音變的結果，它原本也來自見母暮韻，與福州、建甌具有同源關係。以廈門來說，見母暮韻字的規則讀法是 kɔ5，kɔ5 虛化後由於總是出現在連讀環境，因此讀爲高降調；又因爲虛化使它讀得短促，頗接近於連讀的帶-ʔ陰入調。另一方面，因爲韻母系統中原本沒有 ɔʔ韻母，最接近的是 oʔ，因此 kɔ5 變讀陰入調後，不讀*kɔʔ7，而讀系統中已有的 koʔ7。語音在變化之時，受音韻系統影響，使得變化結果同於系統中已有的音讀形式，而不是系統外的其他形式，這在語音變化上是一種常見的現象，它使得變化結果不至於增加語言系統的負擔，符合語言系統要求簡單的原則。

虛詞多由實詞虛化而來，在虛化過程中，除了原來具體的詞彙意義逐漸虛化外，往往也伴隨較特別的語音變化；而方言間因虛化引起的語音變化可能又各不相同。例如廈門表示「比較」之義的副詞 k’aʔ7 由動詞「較」*ka5 虛化而來，泉州、漳州、永春、福州等地在虛化後都讀成陰入調，並且聲母多了送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成分（Douglas1873：258，林連通等 1989：119，馮愛珍 1998：395）；不過馬來西亞的永春後裔則是聲母濁化讀成 ga5[4]。閩東和閩南的小稱詞尾由「囝」虛化而來，福州的小稱詞尾仍然讀同實詞「囝」kiaŋ3，而廈門小稱詞尾讀爲 a3，它從實詞「囝」弱化而來，丟失了聲母和介音等成分（楊秀芳 1991：166，曹逢甫等 2001）。此外，根據閩南流攝白話層的規則讀法來看，「猶」可有*iau2 一讀，而十九世紀的廈門話讀成陰上調 iau3、ia3（Douglas1873：169、165）；現代的廈門話則可讀爲 a3（周長楫 1993：165），介音-i-又進一步丟失。虛詞的這些音變固然特殊，但也有它偏好的走勢，例如促化、丟失某些成分等等。由此看來，廈門表示「仍然」「再次」的副詞原來如果是*kɔ5，由*kɔ5 虛化爲 koʔ7 是有它的道理；其他閩南方言變化的道理也都相同[5]。

廈門的 koʔ7 讀爲陰入調，字書中廈門可以讀爲 koʔ7 的陰入字中，沒有符合這個語義要求的字。建甌、福州這個用法的副詞讀爲見母暮韻，以見母暮韻而言，建甌、福州的音讀與廈門的 koʔ7 聲母對當，韻母和聲調雖然不具規則對當關係，但這是因虛化特殊音變帶來的影響。我們比較建甌、福州和廈門的材料，下文又從文獻語料證明見母暮韻字「故」可以虛化爲這類副詞，因此判斷 koʔ7 是閩南內部特殊音變的結果。換言之，koʔ7 也來自見母暮韻，並非來自入聲字。

如果我們因爲廈門的 koʔ7 讀爲陰入調，便認定廈門這個副詞來自入聲字，這是罔顧方言關係的作法；將個別方言孤立看待，終將無法認識到方言間本來具有的親屬關係。

以上說明建甌、福州、廈門表示「仍然」「再次」的副詞是一個見母暮韻字，第三節以下將就詞書和文獻所見，說明見母暮韻字「故」如何虛化爲表示「仍然」「再次」的副詞，以論證閩方言這個表示「仍然」「再次」的副詞便是「故」。

4 承台灣大學僑生余淑娟同學提供語料，謹在此表達謝意。

5 漳平永福話 ko55 表示「再次」，《漳平方言研究》寫為「各」。55 調在該方言中是為陰入調值，而該方言入聲喉塞尾均已消失。漳平永福話見母暮韻字讀 kou21，但是 ou 韻母不配入聲調，因此 kou21 虛化之後改讀為能配入聲調的韻母 o，而成為 ko5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從「復」「還」看「故」「固」的糾葛

（一）「故」「固」的糾葛

《廣韻》「故」字釋義爲「舊也，事也，常也」，「固」字釋義爲「堅也，一也，常也，故也，四塞也」。「故」字前兩個義項有具體的詞彙意義，「固」字的「四塞也」也有具體的詞彙意義，「故」「固」的具體詞彙意義並不相同。其中「常也」兩處俱見，「固」字又有「故也」一義。不過，「故」「固」雖有相同的釋義紀錄，未必表示兩者在語言上發展出相同的用法。

具體詞彙意義不同的兩個詞，未嘗沒有可能發展出相同的用法，不過由於「故」「固」有通假關係，我們懷疑《廣韻》所錄相同的釋義，只是從文獻收集來的通假資料，未必表示兩者在語言上真有相同的用法。

「故」與「固」的糾葛起因於兩者語音相同。從上古韻部來看，「故」與「固」都在魚部，聲符又同爲「古」，兩者應屬同音。從中古讀音來看，於《廣韻》都收入暮韻「古暮切」。可以說，「故」與「固」從上古以來一直到中古，語音是相同的。

就今天的共通語來看，「故」「固」讀音也相同，這表示在中古以後的北方官話區，兩者仍然步調一致，沒有分途，以致於今天共通語「故」與「固」還是同音。

「故」「固」由於同音而有通假現象，逐漸虛化後，語義空泛，區別性降低，兩者便混淆難分。我們要問的問題是：「常也」這樣的用法，是「故」「固」兩者分別發展，殊途同歸得出的相同用法？或是僅由「故」「固」其中之一發展形成，因韻書收錄通假資料而造成兩者用法相同的假象？若是僅由「故」「固」其中之一發展形成，那麼，「常也」是來自「故」或是「固」？「常也」可以是「仍然」之義，表示狀態的延續；也可以是「再次」之義，表示動作的重複。《廣韻》「故」下的「常也」，和「固」下的「常也」，是否都兼有這兩種用法？或是其中一個表示狀態的延續，另一個表示動作的重複？《禮記・曲禮》「主人固辭」下，注曰「再辭曰固」，這是否表示「固」有「再次」的用法？

由於我們難以判斷韻書紀錄究竟是同音通假下的假象，或是語言的真相，在內部證據「文獻不足徵」的情形下，下文三（二）節我們將觀察來源單純而用法相近的「復」與「還」，利用語義平行變化的規則對應現象來幫助我們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清問題。

由於本文目的在比較「復」「還」和「故」「固」的異同，因此只就相關部分討論，並不作全面的分析。「復」「還」兩字中，關於「還」的研究較多，除了有現代虛詞的共時研究外（陸儉明 1980，蔣琪等 1997，Yeh 1998，沈家煊 2003），也有從歷史觀點來探討的著作（梅祖麟 1978，張美蘭 2003）。「復」在上古階段已經用表「仍然」與「再次」之義，「還」則到中古時期才有虛詞的用法。由於語料有古今詳略的不同，本文對「還」的虛化理路有較多探討，「復」字則只用來與「還」參照比較，藉此說明「故」與「復」「還」在實義和虛義上都頗有相似之處，可以推論與「復」「還」同樣表「仍然」與「再次」之義的是「故」而非「固」。

（二）「復」「還」的啟示

《說文解字》「復」下說「復，往來也」，段玉裁《注》說：

> 辵部曰「返，還也」，「還，復也」，皆訓往而仍來。今人分別入聲去聲，古無是分別也。

《說文解字》「還」下說「還，復也」，段玉裁《注》引《爾雅・釋言》說：

> 釋言「還，復返也」。今人還繞字用環，古經傳只用還字。

《爾雅・釋言》又說「復，返也」。從這些資料來看，「還」和「復」早先都表示「返回」之義。《周易・復》「反復其道」的「復」便是「返回」的意思。

「復」在上古階段又有副詞的用法，表「再次」及「仍然」之義。例如：

（1）死者不可復生。（公羊傳襄公三十年）

（2）復為兄弟如初。（左傳文公七年）

例（1）「復」是「再次」之義，說的是「死了以後無法再次活過來」。例（2）「復」是「仍然」之義，說的是「仍舊是像過去一樣的兄弟」、「仍舊保持如過去一般的兄弟情誼」。例（2）的「復」如果解爲「再次」之義，於道理上說不通，因爲兄弟再怎麼鬩牆不和，關係不可能斷絕而使得後來可以「再次成爲兄弟」，因此這個「復」應該是「仍然」之義。

由於「復」兼表「仍然」「再次」之義，下文所觀察的「還」也兼表「仍然」「再次」之義，而「復」「還」作爲實詞都具有「返回」之義，這種語言現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象說明了「仍然」「再次」之義與「返回」的實詞義具有語義發展上密切的關係。

「復」字見於《廣韻》共兩讀：一爲宥韻「扶富切」，釋義爲「又也，返也，往來也，安也，白也，告也」；一爲屋韻「房六切」，釋義爲「返也，重也」。段玉裁認爲上古階段「復」只有一讀，《廣韻》集合南北是非、古今通塞而紀錄爲兩讀。從這兩讀的釋義內容來看，這兩讀都兼有實詞義與虛詞義，看不出兩讀之間是否有虛實用法的差別。

以閩南方言來說，兩讀之間是有虛實用法的差別：「恢復」「復原」「往復」的動詞「復」讀爲「房六切」hɔk8，「千金散盡還復來」的副詞「復」讀爲「扶富切」hiu6。或許其他方言也有這類四聲別義的構詞法，不過與閩南方言不同的是，其他方言以「房六切」爲虛詞，以「扶富切」爲實詞；韻書收錄南北方言的結果，使得這兩種音讀都有了實詞義與虛詞義，因此表面上看不出兩讀之間是否有虛實用法的差別。

「還」字見於《廣韻》共兩讀：一爲刪韻「戶關切」，釋義爲「反也，退也，顧也，復也」；一爲仙韻「似宣切」，釋義爲「還返」。「戶關切」的所有釋義都和「返回」的實詞義有關，其中「復也」一項兼有實義「返也」和虛義「仍然」「再次」的兩種可能性。

至於「似宣切」的釋義，由韻書紀錄看不出它和「戶關切」釋義異同如何，但由文獻用例可以區別「戶關切」的「還」是「出去後再返回」，「似宣切」的「還」則是「原地旋轉方向以反身面對」，例如「還踵」。這兩種「還」具有構詞關係[6]，在上古階段語音相近[7]，語義都圍繞著「返回」之義。

6 「轉」和「斡」也有類似這樣兩種語義的區別。《廣韻》「轉」字有上去兩讀，其釋義相近，看不出差異，不過今天共通語讀上聲者指「出去後再轉回」，如地球的公轉，讀去聲者指「原地打轉」，如地球的自轉。「斡」字《廣韻》只收「烏括切」一讀，釋義為「轉也」，但閩南語有兩讀兩義：讀陰入 uat7 者指「行進中轉彎」，例如「斡倒手」uat7 to5 tshiu3（行進中向左轉彎）；讀陽入 uat8 者指「原地轉方向」，例如「斡頭」uat8 thau2（轉頭）。由於 uat8 是就地旋轉，因此「斡頭」uat8 thau2 含有「便捷快速」之義，這和「還踵」含有「便捷快速」之義是一樣的。由這類構詞顯示出的一致性，可以證明「還」的「戶關切」和「似宣切」之間具有構詞關係。

7 根據反切來看，「戶關切」讀舌根音聲母，「似宣切」讀齒音聲母，它們的音近關係無法用中古音韻架構解釋，但卻能用上古架構解釋。李方桂先生在〈上古音研究〉中指出，「絢」和「荀」、「血」和「恤」、「桓」和「宣」這類舌根音字和齒音字互相諧聲，顯示上古時期它們具有音近的關係。李先生在〈幾個上古聲母問題〉中，為這類心、邪母字分別擬測為*skw-、*sgw-聲母，因此這些字在上古階段能和舌根音字諧聲；經過歷史音變後，*skw-、*sgw-發展成為齒音讀，遂與舌根音字分道揚鑣，不再

國立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文的看法是：今天共通語「還」的 huan2、hai2 兩種音讀都從「戶關切」演變而來。huan2 用爲實詞，表「歸還」（如「到圖書館還書」）；hai2 用爲虛詞，表「仍然」（如「他還在睡覺」）、「再次」（如「你明天還來嗎」）。以李方桂先生的音系來看，「戶關切」上古音讀是*gwran，中古音讀是 ɣwan。從上古經由中古演變到現代，在歷史變化中，實詞「還」的音義變化不大，虛詞「還」則隨著語義的逐漸虛化，語音有較爲特別的變化，從陽聲韻弱化演變到 hai2。根據語音演變常見的規則來看，「戶關切」的韻母大約先丟失韻尾鼻音，鼻音消失時並抵補音償爲帶鼻化成分的*-wãi，後來*-w-和鼻化成分又進一步消失，聲母則清化而成爲 hai2。今天閩南方言「還」有 haĩ2 的讀法，佐證說明了「戶關切」可以演變得出鼻化韻母這類讀音。

「還」原是「返回」之義，在性質上是動詞，表示「人回到原來的地方」，或是「將物品歸還原處」。例如：

（3）爾還而入。《注》反也。（詩小雅何人斯）

（4）會善書，學荀手跡，作書與母取劍，仍竊去不還。（世說新語 巧藝）

這兩種實詞的用法，在今天的共通語裡，「歸還物品」還很常見，但幾乎不用指「人回到原來的地方」，除了某些文言詞彙如「還鄉」、「還歸故里」等。

從語義的發展理路來看，作爲實詞的「返回」之義，如果作爲連動結構的首位動詞，則視後接動詞之異，或表示「回頭保持一種狀態」，或表示「回頭去做一個動作」。這樣的首位動詞虛化後，修飾動詞，則表示「依循過去的經驗而延續其狀態」，或者表示「根據過去的行爲而重複施行過去的動作」。前者爲「仍然」之義，後者爲「再次」之義。[8]

具有音近的關係。李先生的上古音系，可以解釋這兩種「還」的構詞關係：「戶關切」的「還」讀*gw-，「似宣切」的「還」讀*sgw-，這個音近的關係，說明了這兩種「還」具有構詞關係的可能性。到中古階段時，「似宣切」的「還」*sgw-演變為邪母讀，這個讀音已經和「戶關切」的「還」大不相同，無法表現出「還」這兩種音義的構詞關係，因此除非是仿古之作，否則「似宣切」之義便不再寫為「還」。「戶關切」「似宣切」這兩種「還」的音近關係必須用上古音系纔能解釋，說明了這個構詞現象只發生在上古階段，這正與我們看到的文獻用例在時代階段上相吻合。

8 本文認為「還」的「再次」義和「仍然」義都是從「返回」義發展而來，與 Yeh, Meng（1998）的看法不同。Yeh 指出「還」的「再次」義形成於五、六世紀，「仍然」義則於八世紀從「再次」義發展而成。我們從《齊民要術》（參見下文）得到的認識則是五、六世紀時這兩種用法俱備，語料上和邏輯上似乎都看不出兩者有發展先後的必然關係，因此還是維持本文目前的看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六朝北方的白話文獻《齊民要術》中，我們看到「還」有表示「仍然」的用法。例如：

（5） 二月初，山中取栽，陽中者還種陽地，陰中者還種陰地。若陰陽易地則難生，生亦不實：此果性。生陰地，既入園圃，便是陽中，故多難得生。宜堅實之地，不可用虛糞也。（齊民要術卷四種桃柰）

（6） 折取其美梨枝陽中者，長五六寸，亦斜攕之，令過心，大小長短與籤等；以刀微劖梨枝斜攕之際，剝去黑皮。拔去竹籤，即插梨，令至劖處，木邊向木，皮還近皮。（齊民要術卷四插梨）

例（5）在說明移植樹木的方法。「陽中者還種陽地」的「還」是「仍然」之義，意思是「原來向陽的，仍然要種在向陽的環境」，說明要依循過去的生長條件，延續原來的生長環境，使樹木容易存活。例（6）在說明插枝的方法。「木邊向木，皮還近皮」的「還」也是「仍然」之義，說明插枝時要使接觸點的木質部仍舊對準木質部，韌皮部仍舊對準韌皮部；形成層能夠密接如常，纔能存活。

同樣的文獻中，「還」也有表示「再次」的用法。如：

（7） 黍米法酒：預剉麴，曝之令極燥。三月三日，秤麴三斤三兩，取水三斗三升浸麴。經七日，麴發，細泡起，然後取黍米三斗三升，淨淘。凡酒米，皆欲極淨，水清乃止；法酒尤宜存意，淘米不得淨，則酒黑。炊作再餾飯。攤使冷，著麴汁中，搦黍令散。兩重布蓋甕口。候米消盡，更炊四斗半米酘之。每酘皆搦令散。第三酘，炊米六斗。自此以後，每酘以漸加米。甕無大小，以滿為限。酒味醇美，宜合醅飲之。飲半，更炊米重酘如初，不著水、麴，唯以漸加米，還得滿甕。竟夏飲之，不能窮盡，所謂神異矣。（齊民要術卷七法酒）

（8） 作當梁法酒：當梁下置甕，故曰當梁。以三月三日日未出時，取水三斗三升，乾麴末三斗三升，炊黍米三斗三升為再餾黍，攤使極冷：水、麴、黍俱時下之。三月六日，炊米六斗酘之。三月九日，炊米九斗酘之。自此以後，米之多少，無復斗數，任意酘之，滿甕便止。若欲取者，但言偷酒，勿云取酒。假令出一石，還炊一石米酘之。甕還復滿，亦為神異。其糠、瀋悉瀉坑中，勿令狗鼠食之。（齊民要術卷七法酒）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例（7）「飲半，更炊米重酘如初，不著水、麴，唯以漸加米，還得滿甕」的「還」是「再次」之義，說明酒喝過半之後，只要重複再加米，便能重複再繼續釀出酒，使甕再得滿裝。例（8）「假令出一石，還炊一石米酘之」的「還」，意思同於例（7）「更炊米重酘如初」的「更」，都是「再次」之義，說明酒喝掉一石後，只要重複再加入一石米，便會重複再釀出滿甕的酒來。

表「仍然」與表「再次」同樣都和過去的經驗有關，但兩者也有差異。表「仍然」的重點在指出這是依循過去的經驗而延續，強調它的回溯性、延續性；表「再次」的重點在指出這是讓過去的動作重複出現，強調它的進展性、重複性。「仍然」、「再次」之義只表示動作的延續性或重複性，它們都跟過去的經驗有關，但跟語句中動詞動作的時間點是在過去或是在未來無關。因此今天共通語的「還」既可以修飾已實現的動作，也可以修飾未實現的動作。例如：

（9）他昨天來過，今天還來了呢。（已實現）

（10）他昨天來過，明天還來。（未實現）（例句取自沈家煊 2003：16）

這兩個例句的「他昨天來過」就是下半句「還來」所依據的「過去的經驗」。由於「他昨天來過」，所以可以有「還來」的這個下一步動作。這個「還來」只說明它前有所承，是在「昨天來過」之後承續的動作；至於「還來」的時間點，則既可以是已經過去了的時間，也可以是未來的時間。

或許正是因爲「還」既有強調其回溯性的「仍然」之義，又有強調其進展性的「再次」之義，因此後來發展出表示「勉強達到某個程度」和表示「超出某個程度」的兩種用法。

「仍然」之義重點在回溯過去，「再次」之義重點在展開下一步動作，這兩種不同的副詞可以表現出態度的保守與進取之別。作爲修飾形容詞的程度副詞，保守的態度會發展出表示「在程度上勉強可以到達」的用法，進取的態度則會發展出表示「在程度上超出」的用法。

「還」的「仍然」之義可以表現出一種消極保守的態度，例如：

（11）賈母道：「你看他是怎麼樣？」鳳姐兒說：「暫且無妨，精神還好呢。」（紅樓夢第十一回 慶壽辰寧府排家宴 見熙鳳賈瑞起淫心）

例（11）「精神還好」本來是表示「精神仍然良好」，由於是「維持過去良好的狀況」，因「守成」的保守態度而可能帶來消極的語氣，表示「在程度上勉強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可以到達良好的狀況」，因此表示的就是「還不錯」、「還可以」之義。

「還好」用來修飾句子時，表示「幸好」、「幸虧」，例如：

（12）還好你來了，否則就糟了。

例（12）說的是「幸好你來了」。「你來了」解決一個困局，這是本來不敢奢望的，現在「你來了」，總算勉強解決了問題，避免「糟了」的下場。這樣的「還」表示「勉強達到某個程度」，修飾「好」，說明「勉強可稱得上好」。

一般說來，「還」修飾正面形容詞時，可以是「仍然」之義，也可以表示「勉強達到某個程度」；修飾負面形容詞時只表示「仍然」之義。例如：

（13）這個地方還清爽。

（14）這個人還幼稚。

例（13）可以有兩種含意：一是「這個地方仍然保持清爽（別的地方都已經變得不清爽了）」，一是「這個地方勉強算得上清爽（別的地方清爽宜人）」。前者是根據過去的狀態來說話，因爲可以保持過去的狀態，因此是「仍然」之義。後者是和一種平均值比較，因爲勉強達到「清爽」的平均標準，因此表示「勉強算得上清爽」。例（14）表示「這個人仍然和過去一樣幼稚」，但沒有表示「*這個人勉強算得上幼稚」的意思。

例（13）「還」可以有「仍然」義和「勉強」義，而例（14）「還」只有「仍然」義。造成這種差異的原因，必然與這兩類例句成分的差異有關。這兩類例句的差異主要在形容詞有正面負面之異，「還」修飾正面形容詞（如「年輕」、「漂亮」、「乾淨」、「便宜」）時可以有「仍然」義和「勉強」義，但修飾負面形容詞（如「痛」、「餓」、「糊里糊塗」）時只有「仍然」義。由此可知「勉強」義的出現與正面形容詞有絕大的關係。

在進一步探索「還」如何發展出「勉強」義之前，我們先要說明「仍然」和「勉強」義之間可能有語義演變的關係。這是從歷史音變得到的啓示：在由 A 變爲 B 的音變過程中，會有一個 A、B 兩形式並存的階段，這 A、B 兩形式成爲自由變體的關係。這個語言事實告訴我們：一個句子若兼有兩種句意，這兩種句意可說是具有自由變體的關係，它們兩者極可能就是語義變化的兩端，具有語義演變的關係。「仍然」義和「勉強」義之間，「勉強」義距離「返回」義更遠，推測應是「仍然」義發展出「勉強」之義。

例（13）的「還」回溯過去，修飾形容詞「清爽」，表達「仍然保持過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清爽」。由於「清爽」是正面的性質，說話人主觀上唯恐它不復存在，唯恐不能保有，這種保守的態度帶來對過去正面的「清爽」的期盼，對比之下因而覺得眼前所見不能符合「清爽」的平均標準，轉而產生「勉強稱得上清爽」之義；這樣便由客觀性的談論「仍然保持過去的清爽」，變成主觀性的評論「勉強算得上清爽」。

例（14）的「還」回溯過去，修飾負面的「幼稚」，說的是「仍然和過去一樣幼稚」。由於「幼稚」是負面的性質，主觀上惟願去之而後快，因此不可能因主觀上期盼而覺得眼前所見「還不夠幼稚」、「最好能保持過去的幼稚」，因此也就不會產生「*勉強稱得上幼稚」」之義。

「還」的「仍然」之義是「依循過去的經驗而延續」，從這種「返回」之義還可發展出表示「原本如何」的意思。「過去」是「今日之所本」，是「今天之所從來」，因此這個「還」就是在談論「原本如何」。試比較下列二例：

（15）他已經變了，我還以為他和小時候一樣。

（16）我還以為他不來。

例（15）的「還」是「仍然」之義，說的是「我從前知道他是個純真的人，現在他已經變了，我卻仍然和從前一樣以爲他是純真的人」。例（16）的「還」表示「原本如何」，說的是「我原本以爲他不來」。和這個「原本」相對的是「現在的事實」，現在的事實是「他來了」；面對這個「他來了」的事實，說話的人表示「我原本的看法是他不會來，事實上他來了」。

「還」的「再次」之義表示同樣動作的重複，由此發展，「還」還可以表示另外增加其他的動作，相當於「另外又」的意思。如：

（17）他出去看電影，還買了一些書。

這種「另外又」的用法，可以發展出表示超出應有分寸的積極進取的態度；在語義的發展上，從客觀的範圍標準改爲主觀的價值標準[9]。例如：

（18）你這般的價錢不賣，你還要想甚麼。（老乞大諺解下）

（19）鴛鴦啐道：「什麼東西！你還說呢！前兒你主子不是這麼混說的？誰知應到今兒了！」（紅樓夢第四十六回 尷尬人難免尷尬事 鴛鴦女誓

9 承張麗麗教授提供句例和看法，特此致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絕鴛鴦偶）

例（18）「你還要想甚麼」表示「你另外又要想什麼」。「還要想甚麼」說明了是在本分的想望之外，又希冀更多的好處，因此帶有一種進取貪得的積極語氣。例（19）「你還說呢」表示對方的說法或想法超出分寸之外，這個「還」也表現出一種積極進取的態度。

「還」的這種用法若出現在比擬或比較的語境中，表示「再加一級」，有「更爲」的意思。例如：

（20）倘或碰見了人，或是遇見了老爺，街上人擠車碰，馬轎紛紛的，若有個閃失，也是頑得的！你們的膽子比斗還大。（紅樓夢第十九回情切切良宵花解語 意綿綿靜日玉生香）

（21）張三比李四還囉唆。

例（20）拿斗來比擬，說「膽子的『大』，比斗的『大』再加一級，還要更『大』」。例（21）比較張三和李四，說「李四囉唆，但張三再加一級」，因此「張三比李四更爲囉唆」。這些句子的「還」都是表示「超出某個程度」的用法。[10]

「還」還可以作爲選擇問及反復問的標記。例如：

（22）你是吃飯還是吃麵？

（23）你是去還是不去？

不論是例（22）的選擇問，或例（23）的反復問，都可以有程度不等的省略的說法，也可以在第一分句就加上「還」字。不論繁簡如何，它們的基底結構都是排列兩個帶繫詞的判斷句讓對方選擇。

關於選擇問及反復問，梅祖麟先生指出這兩種句式關係密切，前者是選擇甲或乙，後者是選擇甲或非甲。梅先生指出現代漢語選擇問標記「是」就是用作繫詞的「是」，中古時期選擇問的標記「爲」也是繫詞，後來「是」在口語裡淘汰「爲」而成爲選擇問的標記（梅祖麟 1978）。

梅先生指出中古以後常見的選擇問標記有「爲是」、「爲當」、「爲復」，後

10 陸儉明 1980 比較當代共通語表程度的「還」和「更」，就其句法結構異同做詳細的分析。沈家煊 2003 對「還」和增量副詞「更」「又」「也」「再」的異同，也有深入的探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來「還」字也開始用作選擇問記號。「還」字用作選擇問記號，最早見於《祖堂集》。以下轉引數例：（梅祖麟 1978）

（24）宏曰：「卿為欲朕和親？為欲不和？」（南齊書魏虜傳）

（25）汝既姓何，是荷葉之荷？為是河水之河？（隋書何妥傳）

（26）師云：「只這個？為當別更有？」（祖堂集卷十長慶和尚）

（27）又問：「一切人佛性，為復一種？為復有別？」（祖堂集卷三慧忠國師）

（28）隱峰問：「只剗得這個？還剗得那個摩？」（祖堂集卷四石頭和尚）

前四例的「爲」、「爲是」、「爲當」、「爲復」和例（28）的「還」作用相似，都在提出選項供作選擇。

以梅先生的研究爲基礎，我們另外有些看法：

（一）繫詞「爲」或「是」所以能作爲選擇問的標記，是因爲繫詞引出一個判斷；單獨一句是用來判斷的肯定句，但並列這樣的兩個判斷句，就形成可選擇的空間，因此變成選擇問句。

（二）後來所產生的選擇問標記「還是」，和「爲復」在結構和語義上有共同之處。「還是」和「爲復」的共同之處在於「還」和「復」原本都是「返回」之義，分別和繫詞「是」「爲」合用的結果，就產生「回頭再去判斷」之義。這樣的標記連接兩個判斷句，其作用就是在提出一個判斷句之後，回頭再提出另外一個判斷句供對方選擇。有時兩個分句都用到選擇問標記，它的選擇問意思就更爲強烈了。

「還」還可以有表示意外的「竟然」之義，例如：

（29）茗煙早吃了一下，亂嚷：「你們還不來動手！」（紅樓夢第九回 戀風流情友入家塾 起嫌疑頑童鬧學堂）

（30）這樣的菜還賣得出去。

（31）得了便宜還賣乖。

例（29）「你們還不來動手」表達的就是對於「你們不來動手」的意外之感，表示「你們應該動手，結果竟然不動手」，藉著這種不敢置信的語氣，催促聽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話的人趕快動手。例（30）可以是陳述句，意指「這樣的菜仍然賣得出去」；也可以帶有質疑的語氣，表示「沒想到這樣的菜賣得出去」，對於「這樣的菜賣得出去」表示一種意外的感覺。例（31）也可以表現兩種不同的語氣，或者陳述一個人「得了便宜後撇清」；或者帶有不滿的語氣，批評一個人「已經得了便宜，竟然還要再撇清」，對於「得了便宜後撇清」這種作法表達一種意外的不敢置信的感覺。

這種表示「沒想到現實狀況如此」的「竟然」之義，較之「還」的「仍然」「再次」之義，距離實詞「返回」之義更遠，想來是語義虛化得更徹底之後的用法。

仔細推敲，其實不論是「仍然」之義，或是「再次」之義，都在「眼前現實」之外多出了一些憑藉。前者憑藉過去的經驗而有所延續，後者則憑藉過去的經驗而讓同樣的動作重複。或許因爲「仍然」「再次」之義含有「依據眼前現實之外的憑藉」的語義成分，因此進一步虛化後便產生「沒想到現實狀況如此」的「竟然」之義。

以上我們根據語義虛化的理路，推論「竟然」之義如何產生，這個推論或許可以從白話文獻上得到印證：六朝時期的白話文獻似乎看不到「還」有「竟然」之義，而近代白話小說常見這種用法。

（三）「故」「固」的根本差異

本節將從具體語義的根本處分辨「故」「固」的差異，以說明能夠發展出「仍然」「再次」之義的是「故」而非「固」。由於本節的目的僅在指出「還」和「故」接近，與「固」不同，因此只針對相關的幾種語義進行分析。

《說文解字》說「故」是「使爲之也，从攴，古聲」。段玉裁《注》說：

> 今俗云原故是也。凡為之必有使之者，使之而為之則成故事矣，引申之為故舊，故曰「古，故也」。《墨子・經上》曰「故，所得而後成也」，許本之。「从攴」取使之之意。

許慎以「使爲之也」說明「故」的本義，這樣的「故」可以是名詞，指「事件發生的原故」、「造成它成爲這樣的憑藉」；這樣的「故」也可以是動詞，指「促使事情發生」、「使之而爲之」。段氏藉「原故」、「故舊」說明「使爲之也」之意，並就義符「从攴」來說明「故」具有「使之」之意。正是由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故」有「使之而爲之」的動詞性質，因此後來才會衍生出種種副詞的用法。

段玉裁引《墨子・經上》來印證許慎的說法。《墨子・經上》篇說：

（1） 故，所得而後成也。止，以久也。體，分於兼也。《墨子閒詁》：案此言故之為辭，凡事因得此而成彼之謂。墨子說與許義正同。（墨子經上）

這段文字分別是對「故」「止」「體」三個術語的定義，「故，所得而後成也」說明「故」是「（事情或論證）得以成立的憑藉」[11]。這是段氏以名詞性質來解讀許慎的「故，使爲之也」。

「故」的「使之而爲之」動詞用法，在說事物發展有其因而有其果。事物發展的道理是「使『所得』爲之，以致於『成』」，「所得」是因，「成」是果。這種用法的「故」，先秦所見例證如：

（2） 敢問或曰放者何謂也？曰：象不得有為於其國，天子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焉，故謂之放，豈得暴彼民哉？雖然，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庫。趙岐《注》：雖不使象得豫政事，舜以兄弟之恩，欲常常見之，無已，故源源而來，如流水之與源通。不及貢者，不待朝貢諸侯常禮乃來也。其間歲歲自至京師，謂若天子以政事接見有庫之君者，實親親之恩也。（孟子萬章）

例（2）「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庫」整段話的主語是舜，說明舜如何對待象。這段話說的是舜想要常常看到象，使象常常來京師，因此不到朝貢之時，就以政事爲由，接見象這位有庫之君。「故源源而來」的主語是「舜」，動詞「故」後面省略了賓語「象」，說的是「舜使象常常來京師」。這樣的「故」不能是「因此」之義，否則「故源源而來」的主語變成象，而後面「以政接于有庫」的主語又變成舜。主語前後錯亂，這段話就難以卒讀了。

《史記》所見如：

（3） 余并論次，擇其言尤雅者，故著為本紀書首。《正義》：太史公據古文并諸子百家論次，擇其言語典雅者，故著為五帝本紀，在史記百三十篇書之首。（史記五帝紀贊）

以例（3）上下文脈絡來看，本段「故」字若解爲「因此」，其實文意不通。「故著爲本紀書首」緊跟著「擇其言尤雅者」，說的是「以『其言尤雅者』著爲本紀書首」，亦即「使『其言尤雅者』成爲本紀書首」。這樣的「故」字正是

11 承本刊審查委員指出錯誤，提供看法，特此致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使爲之也」的意思，而「故」字後面省略了賓語「其言尤雅者」。《正義》所注，未解釋「故」字語義，而《正義》這段文字的「故」若解爲「因此」，也文意不通。這或許是因爲唐時張守節的文法中，「故」還有「使爲之也」之義，因此他不認爲有特別解釋的必要。

「故」的「使爲之也」表示「使『所得』爲之，以致於『成』」。「所得」是因，「成」是果，因此這樣的「故」論及事件的根源，要回頭去看事件的根源。這樣的「故」虛化之後，修飾動詞，表示「依循事件的根源而延續原來的狀態」，或「依循事件的根源而重複施行原來的動作」。前者是「仍然」之義，後者是「再次」之義（參見第四節）。

前文曾論及：「還」本來是「返回」之義，作爲連動結構的首位動詞時，表示「回頭保持一種狀態」，或「回頭去做一個動作」。這樣的「還」虛化之後，修飾動詞，表示「依循過去的經驗而延續其狀態」，或「根據過去的行爲而重複施行那個動作」（參見三（二）節）。

由於「故」的「使爲之也」表示「使『所得』爲之，以致於『成』」，這樣的「故」論及事件的根源，因此「故」也具有「返回」之義。由此出發，「故」發展出「仍然」「再次」等幾種用法，其語義發展的脈絡清晰可見（參見第四節）。「故」由「使爲之也」的「返回」之義發展出「仍然」「再次」的用法，與「還」從「返回」之義發展出「仍然」「再次」的用法，可說是具有平行發展的關係。

《說文解字》說「固」的本義是「四塞也」，段玉裁《注》說：

> 四塞者，無罅漏之謂。《周禮・夏官》「掌固」注云「固，國所依阻者也。國曰固，野曰險。」按凡堅牢曰固。又事之已然者曰固，即故之假借字也。漢官「掌故」，唐官多作「掌固」。

許慎認爲「固」的本義是「四塞也」，段玉裁引《周禮》注證成這個「無罅漏」「堅牢」之義。段氏又提出假借的問題：因爲文獻上將「事之已然者」的「故」假借寫爲「固」，因此文獻上看到的「固」字又有「事之已然者」的用法。

面對這個文獻用字的現象，我們要注意的是：「固」字表「事之已然者」並非語言的真相，我們不能錯將文獻中假借寫爲「固」字的「事之已然者」當作語言中「固」發展出的語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早期文獻「四塞」之義的用例如：

（4）東有肴函之固。注：牢堅難攻易守也。（戰國策秦策）

由此引伸的「堅牢」之義，可修飾具體之物，如例（5）；也可修飾抽象之物，如例（6）：

（5） 揉輻必齊，平沈必均，直以指牙。牙得則無槬而固，不得則有槬必足見也。（周禮考工記輪人）

（6） 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尚書五子之歌）

作爲動詞則有「使之安定堅固」之義：

（7） 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國語魯語）

「固」還可以引伸出「堅持」之義，所謂「一也」：

（8） 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論語衛靈公）

（9） 萬物莫足以傾之之謂固。（荀子儒效）

例（8）說君子堅持他的原則，能安處窮困的境遇；小人則不能堅守困窮，遇窮便失去原來的操守。例（9）「萬物莫足以傾之」說萬物無法撼動他，這便是一種堅持。

「堅持」之義在古籍中常用在辭讓或請託的場合，例如：

（10）主人固辭。注：再辭曰固。（禮記曲禮）

（11）魏朝封晉文王為公，備禮九錫，文王固讓不受。（世說新語文學）

（12）庾公欲起周子南，子南執辭愈固；庾每詣周，庾從南門入，周從後門出。庾嘗一往奄至，周不及去，相對終日。庾從周索食，周出蔬食，庾亦彊飯，極歡；并語世故，約相推引，同佐世之任。（世說新語尤悔）

以上三例的情境相似。例（12）「執辭愈固」說的是「執辭愈加堅持」，由此來理解《禮記》《注》「再辭曰固」，「固」應該是「堅持」之義，因爲「堅持」表現在行爲上便是動作的重複。換言之，「固辭」真正的意思是「堅持推辭」，而非「再次推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儀禮》《禮記》記載主客之間的辭讓有「禮辭」「固辭」「終辭」的不同，《禮記 • 曲禮》注疏說「初曰禮辭，再曰固辭，三曰終辭」。「固辭」和「禮辭」「終辭」並列，在次數背後顯示出的是態度的不同。從態度來看，「禮辭」是禮貌性的推辭，「固辭」是堅持推辭，「終辭」則是更堅定的不改的推辭。我們不能因爲《禮記》《注》說「再辭曰固」，便以爲「固」有「再次」之義；否則如例（12）「執辭愈固」便無法卒讀。衡之「禮辭」「固辭」「終辭」這三個平行用語，「禮」和「固」「終」都在說明態度如何，若將「固」了解爲「再次」，就和原意不符了。

「固」的「堅牢」之義發展爲副詞，可有用來表判斷的「確實」「果然」「真的是」的用法。例如：

（13）王恭欲請江盧奴為長史，晨往詣江，江猶在帳中；王坐，不敢即言，良久乃得及。江不應，直喚人取酒，自飲一碗，又不與王；王且笑且言：「那得獨飲？」江云：「卿亦復須邪？」更使酌與王。王飲酒畢，因得自解去。未出戶，江歎曰：「人自量，固為難！」（世說新語方正）

例（13）「人自量，固爲難」是在感歎「人要知道自己的份量真是很難」，這樣的語氣是在肯定「自量爲難」，因此這個「固」表達一種「確實」的意思。又如：

（14）王珣疾，臨困，問王武岡曰：「世論以我家領軍比誰？」武岡曰：「世以比王北中郎。」東亭轉臥向壁，歎曰：「人固不可以無年！」劉孝標注：領軍，王洽，珣之父也。年二十六卒。珣意以其父名德過坦之而無年，故致此論。（世說新語品藻）

例（14）「人固不可以無年」是王珣在感歎「人真是不能不長壽」；若王洽能長壽，其成就當超越王坦之。

「固」的「堅持」之義發展爲副詞，可以有用來保證或推測的「必然」之義，例如：

（15）甯殖病將死，謂喜曰：「黜公者非吾意也，孫氏為之。我即死，女能固納公乎？」喜曰：「諾。」（公羊傳襄公二十七年）

例（15）在問「你能不能保證一定接納公」，「固」表達一種「必然」之義。再如：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6）吳不亡越，越故（按：疑本應為「固」）亡吳。《注》故猶必也。（戰國策秦策）

例（16）注謂「故猶必也」，這段話說吳國若不滅越，越必然會消滅吳國。這樣的文章脈絡應該用表「必然」的「固」，原文「故」恐怕是假借的寫法。又如：

（17）謝太傅於東船行，小人引船，或遲或疾，或停或待；又放船從橫，撞人觸岸；公初不呵譴。人謂公常無嗔喜。曾送兄征西葬還，日暮雨駛，馭人皆醉，不可處分；公乃於車中，手取車柱撞馭人，聲色甚厲。夫以水性沈柔，入隘奔激；方之人情，固知迫隘之地，無得保其夷粹。（世說新語尤悔）

例（17）「夫以水性沈柔，入隘奔激；方之人情，固知迫隘之地，無得保其夷粹」以水性比喻人情，說水性深沈柔弱，但進入狹窄的水道後會奔騰激盪；以人來說，必然也無法在迫隘的情況下保持他的平和。這段話的「固」表達一種推測的語氣，肯定必然如何。

從以上對「復」「還」「故」「固」的分析可以知道：（一）實詞「復」「還」分別都可以發展出「仍然」與「再次」兩種用法，說明這兩種用法具有語義發展的關係，可來自同一來源。（二）「復」「還」的具體詞彙意義接近「故」，與「固」不同。「復」「還」與「故」都有「返回」之義，可以合理解釋如何發展出「仍然」與「再次」之義。（三）「再辭曰固」的「固」其實是「堅持」之義，不是「再次」之義。（四）「固」自有它的虛化理路，與「復」「還」不同，與「故」也不一樣（參見第四節）。

綜合言之，我們一方面有不能說「固」可以發展出「仍然」「再次」之義的消極證據，另一方面卻有可以說「故」能發展出「仍然」「再次」之義的積極證據，兩相結合，我們可以推論：「復」「還」既分別都可以發展出「仍然」和「再次」的用法，「故」也同樣有條件發展出平行的用法。

四、文獻所見「故」的實義與虛義

前文三（三）節曾根據《說文解字》及早期文獻，探討「故」「固」作爲實詞的語義內容，並分析「固」的虛化脈絡，嘗試藉著了解「固」的真相，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釐清「故」「固」的糾葛。本節將進一步根據文獻語料，說明「故」幾種實義和虛義的用法，藉以觀察它和「復」「還」在語義虛化上的平行之處。

（一）使為之也

文獻所見，「故」的「使爲之也」可以有名詞及動詞的用法，前文已經舉《墨子•經上》及《孟子》、《史記》爲例說明（參見三（三）節），此處就名詞的相關用法再舉例證說明。

「使爲之也」的「故」若是名詞性質，表達的可以是「事件」「事故」，是使另一件事情發生的「事件」。例如：

（1）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注》故，謂祭祀之屬。（禮記玉藻）

（2）君子無故，玉不去身。《注》故，謂喪與災眚。（禮記玉藻）

例（1）（2）的「故」是引出「殺牛」「殺羊」「殺犬豕」「玉去身」的「事件」，也就是段玉裁所說的「使之者」，因這個「事件」而促使下一件事情發生。

表「事件」的「故」也可以結合成複合詞，如：

（3）郗太尉拜司空，語同座曰：「平生意不在多，值世故紛紜，遂至台鼎；朱博翰音，實愧於懷。」（世說新語言語）

例（3）「世故」即「世事」，這種複合詞中的「故」，「使爲之也」的含義已經不太明顯了。

「使爲之也」表示「促使事件的發生」，因此「故」還可以有「原因」「緣故」之義。此義文獻所見如：

（4）郭林宗至汝南造袁奉高，車不停軌，鸞不輟軛；詣黃叔度，乃彌日信宿。人問其故。林宗曰：「叔度汪汪，如萬頃之陂；澄之不清，擾之不濁，其器深廣，難測量也。」（世說新語德行）

例（4）從「人問其故」而郭林宗回答的內容不是「事件」而是「理由」的脈絡來看，「故」不是「事故」「事件」之義，而是「原因」之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 有意使之

從「使爲之也」來看，「使之而爲之」必然有動機存在，因此「故」又有「故意」的意思。例如：

（1）罰弗及嗣，賞延于世。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傳》曰：過誤所犯雖大，必宥不忌；故犯雖小，必刑。（尚書大禹謨）

例（1）「刑故無小」是說「如果有意犯錯，即使只是小過，也要懲罰」。這種用法的「故」是「使之爲之」，所以是有意的行爲。

這種用法在六朝文獻裡常見，如：

（2）王夷甫與裴景聲志好不同，景聲惡欲取之，卒不能回。乃故詣王，肆言極罵，要王答己，欲以分謗。王不為動色，徐曰：「白眼兒遂作。」（世說新語雅量）

例（2）「乃故詣王」的「故」是「故意」的意思，「故意詣王」的原因是要王夷甫「答己」也「肆言極罵」，好讓王夷甫來「分謗」。動此心機，因此是「故意」。

由於是「有意爲之」，因此也有「專程」「特地」之義，如：

（3）王、劉與深公共看何驃騎，驃騎看文書不顧之。王謂何曰：「我今故與深公來相看，望卿擺撥常務，應對共言；那得方低頭看此邪？」何曰：「我不看此，卿等何以得存？」諸人以為佳。（世說新語政事）

例（3）的「故」重在說「行動」而非「動機」，「有意行動」因此是「特地」的意思。

（三） 因此

「故」還可以作爲因果子句之間的連接詞，承上文的原因以推言結果。例如：

（1）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論語子罕）

（2）孫齊由、齊莊二人少時詣庾公，公問：「齊由何字？」答曰：「字齊由。」公曰：「欲何齊邪？」曰：「齊許由。」「齊莊何字？」答曰：「字齊莊。」公曰：「欲何齊？」曰：「齊莊周。」公曰：「何不慕仲尼而慕莊周？」對曰：「聖人生知，故難企慕。」庾公大喜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兒對。（世說新語言語）

例（1）「吾少也賤」是「多能鄙事」的先因，例（2）「聖人生知」是「難企慕」的先因，由於此因而有此果，所以在「多能鄙事」、「難企慕」前面加一「故」字，表示「因此之故」的邏輯關係。

（四） 故舊

「故」由於是「使之而爲之」，而「使爲之」是事件的發端，因此就時間先後的觀點來說，「故」又有「故舊」之義。文獻所見，「故」或與同義詞素「舊」結合爲並列複合詞，如：

（1） 故舊不遺，則民不偷。（論語泰伯）

或作爲修飾語，修飾後面的中心語，結合爲偏正結構，如：

（2） 召彼故老，訊之占夢。具曰予聖，誰知烏之雌雄？《箋》：君臣在朝侮慢元老，召之不問政事，但問占夢，不尚道德，而信徵祥之甚。（詩小雅正月）

（3） 雖忘乎故吾，吾有不忘者存。《注》不忘者存，謂繼之以日新也。雖忘故吾，而新吾已至，未始非吾，吾何患焉。故能離俗絕塵，而與物無不冥也。（莊子田子方）

（4） 新人工織縑，故人工織素。（古樂府）

（5） 桓宣武薨，桓南郡年五歲，服始除，桓車騎與送故文武別；因指語南郡：「此皆汝家故吏佐！」玄應聲慟哭，酸感傍人。車騎每自目己坐曰：「靈寶成人，當以此坐還之！」鞠愛過所生焉。（世說新語夙慧）

（6） 荀勗嘗在晉武帝坐上食筍進飯，謂在坐人曰：「此是勞薪炊也。」坐者未之信。帝密遣問之，外云：「實用故車腳。」（世說新語術解）

（7） 庾叔預為豫州，以毛扇上成帝，成帝疑是故物。侍中劉劭曰：「柏梁雲構，工匠先居其下；管弦繁奏，鍾夔先聽其音；叔預上扇，以好不以新。」（世說新語言語）

（8） 石崇廁，常有十餘婢侍列，皆麗服藻飾。置甲煎粉、沈香汁之屬，無不畢備。又與新衣箸令出，客多羞不能如廁。王大將軍往，脫故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著新衣，神色傲然。群婢相謂曰：「此客必能作賊。」（世說新語汰侈）

（9） 晉武帝時，荀勗為中書監，和嶠為令。故事，監、令由來共車。嶠性雅正，常疾勗諂諛。後公車來，嶠便登，正向前坐，不復容勗。勗方更覓車，然得去。監、令各給車自此始。（世說新語方正）

或作爲中心語，或獨立出現，如：

（10）王戎父渾有令名，官至涼州刺史。渾薨，所歷州郡義故，懷其德惠，相率致賻數百萬。戎悉不受。（世說新語德行）

（11）夏侯太初嘗倚柱作書，時大雨，霹靂破所倚柱，衣服燋然，神色無變，書亦如故。賓客左右，皆跌蕩不得住。（世說新語雅量）

（12）王述轉尚書令，事行便拜。文度曰：「故應讓杜許。」藍田云：「汝謂我堪此不？」文度曰：「何為不堪！但克讓自是美事，恐不可闕。」藍田慨然曰：「既云堪，何為復讓？人言汝勝我，實不如我！」晉書王述傳曰：「子坦之諫，以為故事應讓。」（世說新語方正）

「故」之「故舊」之義，可以用在具體的人、物，也可用在抽象的事物上。例（1）-（5）及例（10）用在人上；例（6）-（8）用在車腳衣物上；例（9）「故事」及例（12）「故」是「舊例」，例（11）「故」是「舊時」，都用在抽象的概念上。

（五）死亡

「故」還可以用爲「死亡」之義，例如：

（1） 人主不能不有遊觀安燕之時，則不得不有疾病物故之變焉。（荀子君道篇）

（2） 其心冀幸丞相物故也。（史記張丞相傳）

（3） 單于召會武官屬，前已降及物故，凡隨武還者九人。顏師古《注》：物故謂死也，言其同於鬼物而故也。一說不欲斥言，但云其所服用之物皆已故耳，而說者妄欲改物為殁非也。王先謙《補注》：宋祁曰：物當從南本作殁，音沒。王念孫案：宋說近之。物與殁同。說文殁終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或作歿。歿物聲近而字通。今吳人言物字聲如沒，語有輕重耳。物故猶言死亡。楚元王傳云：物故流離以十萬數，夏侯勝傳云百姓流離物故者過半。物故與流離對文，皆兩字平列，諸家皆不知物為歿之借字，故求之愈深而失之愈遠也。（漢書李廣蘇建傳）

例（3）所見《漢書補注》引宋祁和王念孫之說，認爲「物故」是同義並列複合詞，這個看法和顏師古不同。不過，不論「物故」結構如何，「故」在這樣的複合詞中爲「死亡」之義是很明確的。

漢以後「故」常見用爲「死亡」之義，不過《荀子・君道》篇的「物故」接在「疾病」之後，說到人死生無常，這樣的「故」已經是「死亡」之義。《釋名・釋喪制》曰：「漢以來謂死爲物故，言其諸物皆就朽故也」，這說的應該是指漢以後這類用法變得普遍而言。

（六）仍然

「故」有表示「仍然」的用法，例如：

（1）臣以王為已知之矣，王故尚未之知耶？（呂氏春秋審己）

例（1）「故尚未」的「故」和「尚未」的「尚」是同義詞素，這樣的「故」是「仍然」之義。

「故」本來是「使爲之也」之義，表示「使『所得』爲之，以致於『成』」。這樣的「故」論及事件的根源，表示「回頭去看事件的根源」。這樣的「故」用來修飾狀態動詞時，表示「依循事件的根源而延續其狀態」；因爲這個狀態是從過去一直保持下來的，因此發展出了「仍然」之義。

這種用法到了六朝時便很常見。例如：

（2）王大將軍起事，丞相兄弟詣闕謝，周侯深憂諸王，始入，甚有憂色。丞相呼周侯曰：「百口委卿！」周直過不應。既入，苦相存救。既釋，周大說，飲酒；及出，諸王故在門，周曰：「今年殺諸賊奴，當取金印如斗大繫肘後。」大將軍至石頭，問丞相曰：「周侯可為三公不？」丞相不答。又問：「可為尚書令不？」又不應。因云：「如此，唯當殺之耳！」復默然。逮周侯被害，丞相後知周侯救己，歎曰：「我不殺周侯，周侯由我而死；幽冥中負此人！」虞預晉書周顗傳曰：「初，敦之舉兵也，劉隗勸帝盡除諸王。司空導率群從詣闕請罪。值顗將入，導呼顗謂曰：『伯仁，以百口累卿！』顗直入不顧。既見帝，言導忠誠，申救甚至，帝納其言。顗喜飲酒，致醉而出。導猶在門，又呼顗，顗不與言。顧左右曰：『今年殺諸賊奴，取金印如斗大繫肘。』既出，又上表明導，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言甚切至。導不知救己，而甚銜之。」（世說新語尤悔）

例（2）所見，《世說新語・尤悔》作「諸王故在門」，《晉書・周顗傳》作「導猶在門」。因爲紀錄的是同一件事，「故在門」語義應同於「猶在門」，可知這個「故」是「仍然」之義。

中古時期表「仍然」之義還有「猶故」一語，如：

（3） 秦沙門釋道冏……與同學道朗等四人共行。持炬探穴，入且三里，遇一深流，橫木而過。冏最先濟，後輩墜木而死。……冏生念已盡，慟哭而已。猶故一心呼觀世音，誓願若蒙出路，供百人會，表報威神。（冥祥記）

例（3）「猶故一心呼觀世音」說的是冏雖然已經徹底絕望，仍然向觀世音全心祝禱，誓願若能平安歸去，將以百人法會表報神恩。「猶故」是一個同義並列複合詞，由表示「仍然」的「故」和同義詞「猶」組合而成。

在唐人對仗的詩句中，我們也可以看到「故」「還」相對的痕跡，例如：

（4）信宿漁人還汎汎，清秋燕子故飛飛（杜甫秋興八首之三）

例（4）「雖經信宿，漁人仍舊泛舟水上」與「已至清秋時節，燕子卻仍舊在此飛翔」對仗，杜甫藉著漁人和燕子的處境，說出他羈旅悲秋之情。從這個對仗，可以見出這樣的「故」是「仍然」之義。

（七） 再次

「故」還可以有「再次」的用法，例如：

（1） 蘇峻之亂，庾太尉南奔見陶公。陶公雅相賞重。陶性儉吝，及食，庾噉薤，因留白。陶問：「用此何為？」庾云：「故可種。」於是大歎庾非唯風流，兼有治實。（世說新語儉嗇）

例（1）陶公問「用此何爲」，這是在問「你留下薤白作什麼用途」，因此庾太尉的回答必須說明「我留下薤白預備作什麼用途」。在這樣的脈絡中，庾太尉回答「故可種」，意思應該是「薤白還可以再種，我留下薤白是爲了再拿去種」。這樣的「還可以種」，強調的是薤白一種進展性、重複性使用的用途，因此這個「故」表示「再次」之義。

如果將「故可種」理解爲「仍然可以種」，庾太尉回答的是一種可延續的性質，但並沒有說明「我留下薤白預備作什麼用途」。這樣的回答，恐怕答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所問。由於「仍然」之義的重點在指出它依循過去的經驗而延續，強調它的回溯性、延續性，而就例（1）上下文來看，本文以爲，在這個對話的脈絡中，「故」表達的應該是一種進展性、重複性的意涵，而不在於強調其回溯性或延續性，因此說這個「故」應該是表示「再次」之義。

表示「再次」的「故」，在唐以後的詩詞中，常見有重疊構詞以表達「屢屢」「時時」的用法。分析它的語義結構，「故故」爲「再次又再次」，便是「一再」之義。例如：

（2） 未曾飲炭，腸熱如燒；不憶吞刀，腹穿似割。無情明月，故故臨窗；多事春風，時時動帳。愁人對此，將何自堪！（遊仙窟）

（3） 不眠敧枕聽，故故添新恨。（趙長卿菩薩蠻詞秋雨船中）

例（2）「故故臨窗」和「時時動帳」相對，說的是「明月無情，一再臨窗清照；春風多事，時時吹拂入帳。愁人對此光景，只是更添新愁」。明月臨窗清照本是平常之事，但對於會觸景傷情的愁人來說，這變成難以消受的事。由於會觸景傷情，因此愁人但覺明月一再來臨窗清照；「故故」一語透露多少無奈與不耐，充分表現了愁人的心緒。例（3）「故故添新恨」據張相《詩詞曲語辭匯釋》卷四謂「猶云頻頻添新恨，亦常常義也」，這樣的「故故添新恨」，表達的也就是「新恨添了又添」，因此說這個「故」是「再次」之義。

由於「故」有「回頭去看事件的根源」之義，這樣的「故」修飾動作動詞時，表示「讓過去的動作或事件重複出現」。這個語義發展的脈絡，與「復」「還」產生「再次」之義的理路是相同的（參見三（二）節）。

（八）表現消極保守的態度

「故」的「仍然」之義可以表現一種保守的態度，由此還可能帶來一種消極的語氣，表示「還只是」、「只算是」、「只好還是」，有「勉強達到某個程度」的意思。例如：

（1） 桓大司馬下都，問真長曰：「聞會稽王語奇進，爾邪？」劉曰：「極進，然故是第二流中人耳！」桓曰：「第一流復是誰？」劉曰：「正是我輩耳！」（世說新語品藻）

例（1）劉真長的第一個回答說的是「會稽王語雖然極奇進，然而還只算是第二流人物」。這個「故」原本是「仍然」之義，接在「極進」之後，指出一種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與「極進」相反的退守的方向，說明「雖極進，然而還只能算是第二流」。

「故」的這種表示「勉強達到某個程度」的用法也同樣見於「還」（參見三（二）節）。

（九） 原本如此、自來所有的

「故」還可以表示「本然」、「本來如此」之義。「故有」原是「舊日所有」，「舊日」相對於「今日」，即是「今日之所本」、「今天之所從來」，因此「舊日所有」即是「本來所有」、「自來所有」。這個「舊日所有」之義後來常寫爲「固有」，例如將「傳統的道德規範」寫爲「固有的道德規範」。根據本文的看法，這是受假借影響的寫法，依其語義來看，應寫爲「故有的道德規範」。

「本然」之義表達的是事物或道理「本來如此」，例如：

（1） 庾亮兒遭蘇峻難遇害，諸葛道明女為庾兒婦；既寡，將改適，與亮書及之。亮答曰：「賢女尚少，故其宜也；感念亡兒，若在初沒。」（世說新語傷逝）

例（1）「故其宜也」說的是「道理上本來應該改嫁」。再如：

（2） 簡文云：「淵源語不超詣簡至，然經綸思尋處，故有局陳。」（世說新語賞譽）

例（2）說的是「淵源雖然語不超詣簡至，卻在經綸思尋處自有他的局陳」，因此不能遂貶低淵源。這個「故有」是「本來自有」之義。又如：

（3） 謝遏絕重其姊，張玄常稱其妹，欲以敵之。有濟尼者，並遊張、謝二家，人問其優劣？答曰：「王夫人神情散朗，故有林下風氣；顧家婦清心玉映，自是閨房之秀。」（世說新語賢媛）

例（3）「故有林下風氣」和「自是閨房之秀」對文，說的是王夫人「本來自有她的林下風氣」，而顧家婦「自是閨房之秀」，濟尼認爲兩人不必互做比較，都是一時之選。

「故」和「自」是同義副詞，組成「故自」的複合形式，語義不變。例如：

（4） 或以方謝仁祖不乃重者。桓大司馬曰：「諸君莫輕道，仁祖企腳在北牖下彈琵琶，故自有天際真人意！」（世說新語容止）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例（4）「故自有天際真人意」說的是謝仁祖本來自有他高標獨秀之處，一般人不能輕易了解。桓溫駑斥人們以小窺大，做無謂的比較，這些批評其實無傷於謝仁祖。

「故」的「本來所有」、「自來所有」，說的是「本來如此」，因此表達的是一種對事物不疑的看法。「固」由「四塞」引申出「堅牢」「堅持」之義，再發展則有用來判斷的「確實」之義，以及用來推測的「必然」之義，這些也都表達對事物不疑的看法（參見三（三）節）。或許正因爲「故」「固」都可表達對事物不疑的看法，因此若不細加分辨，便容易混淆。實則「故」的「本然」是以時間的向度說「過去原來如何」，或是從根源處說「在道理或本質上原來如何」；由於是對時間或根源的「已然」不疑，所以是「本然」。「固」的「確實」之義來自「堅牢」，是對形勢的現實的不疑，說的是「在形勢上確實如何」。「固」的「必然」之義來自「堅持」，是對形勢的未來發展的不疑，說的是「在形勢上推測必將如何」。「故」「固」的差別還是很清楚的。

表示「本來如此」的「故」常和「當」組合爲複合詞「故當」，表示「本來當如此」，這時的「當」是「應當」、「應是」之義，作爲判斷之辭。例如：

（5） 撫軍問殷浩：「卿定何如裴逸民？」良久答曰：「故當勝耳。」（世說新語品藻）

例（5）「故當勝耳」說的是「本來就是更勝一籌」。殷浩表達出對這個問題不疑的看法，提出他的認識，認爲從道理或本質上來看，他本是更勝一籌。又如：

（6） 殷侯既廢，桓公語諸人曰：「少時與淵源共騎竹馬，我棄去，己輒取之，故當出我下。」（世說新語品藻）

例（6）「故當出我下」說的是「本當出我之下」。桓溫提出他的看法，從道理或本質上來評論兩人的高下，認爲「淵源本來就是在我之下」。

《世說新語》中，有些「故當」看來是「必當」的意思，我們懷疑這是「故」「固」混用造成的結果，恐怕本來應該寫爲「固當」。例如：

（7） 許允婦是阮衛尉女，德如妹，奇醜；交禮竟，允無復入理，家人深以為憂。會允有客至，婦令婢視之，還答曰：「是桓郎。」桓郎者，桓範也。婦云：「無憂，桓必勸入。」桓果語許云：「阮家既嫁醜女與卿，故（按：疑當為固）當有意，卿宜察之。」許便回入內。既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婦，即欲出。婦料其此出，無復入理，便捉裾停之。許因謂曰：「婦有四德，卿有其幾？」婦曰：「新婦所乏唯容爾。然士有百行，君有幾？」許云：「皆備。」婦曰：「夫百行以德為首，君好色不好德，何謂皆備？」允有慚色，遂相敬重。（世說新語賢媛）

例（7）桓範「阮家既嫁醜女與卿，故當有意，卿宜察之」這一段話在勸許允，說阮家嫁醜女給許允必當有深意，建議許允應該好好的接納了解這位醜婦，並思考阮家的用意。由於桓範不是阮家當事人，他只能做推測，因此「故當有意」應是在推測阮家人「必當有深意」，這樣的語氣應該寫爲「固當有意」。換一個角度看，若是阮家當事人說話，便可以從道理或時間上來說「故當有意」，表達「我本來是有深意」。又如：

（8） 桓公問桓子野：「謝安石料萬石必敗，何以不諫？」子野答曰：「故（按：疑當為固）當出於難犯耳。」桓作色曰：「萬石撓弱凡才，有何嚴顏難犯！」（世說新語方正）

例（8）由於桓子野並不是謝安石本人，桓子野只能推測謝安石這個做法的可能原因，因此這裡的「故當」恐怕本來應該是「固當」，推測「必然是因爲嚴顏難犯」。換一個角度，若是謝安石本人來回答問題，就可以從時間或道理上來說「我本來是因爲嚴顏難犯」。

從《說文解字》的釋義出發，配合文獻用例來看「故」的語義發展，「故」的「使爲之也」可表示「使之而爲之」、「事情得以成立的憑藉」、「事故」、「原因」（參見三（三）、四（一）節）。論「使之而爲之」的動機，便產生「故意」的用法（參見四（二）節）。從「原因」之義發展，由於有此因便會有其結果，因此「故」還可作爲因果連接詞，表示「因此」，後面帶出「事件發展的結果」（參見四（三）節）。就事件發展的邏輯來說，「故」有「緣故」「原因」之義；再就時間先後的觀點來說，由於「使之而爲之則成故事」，因此「故」又有「故舊」之義（參見四（四）節），甚至發展有表示「死亡」的意思（參見四（五）節）。「故」修飾動詞以表示依循事件的根源而延續其狀態時，發展出「仍然」之義（參見四（六）節），有時可帶有保守的消極語氣，表示「勉強達到某個程度」的意思（參見四（八）節）。「故」還可以修飾動詞以表示「讓過去的動作或事件重複出現」，這便產生「再次」的用法（參見四（七）節）。「故」從「故舊」之義又可發展作爲本然之辭，說明事物或道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原本如此」(參見四(九)節)。

根據文獻所見「故」的實義和虛義來看，可以知道它和「還」有許多共同點，例如都有回溯過去的「返回」或「故舊」之義(參見三(二)、四(四)節)，也都有「仍然」「再次」的用法(參見三(二)、四(六)、四(七)節)，以及「原本如此」的用法(參見三(二)、四(九)節)，也都可以表示「勉強達到某個程度」(參見三(二)、四(八)節)，這些共同點初步說明了「還」與「故」具有語義演變平行的關係。

文獻之外，底下第五節將舉出閩方言的例證，說明閩方言「故」除了有實詞義的用法，也有虛詞的多種用法。實詞義及「仍然」「再次」的用法(參見五(一)、五(二)節)，以及表示消極保守、「原本如此」的用法(參見五(三)、五(四)節)，都可以和文獻「故」的語料互相印證。閩方言虛詞「故」另外還有幾種用法，尚未發現有「故」的文獻語料可印證，但這些用法卻可以從「還」的語料得到印證：例如表示積極進取、「更爲」的用法(參見三(二)、五(五)、五(六)節)，以及「竟然」之義(參見三(二)、五(九)節)、作爲選擇問標記的用法(參見三(二)、五(八)節)。閩方言這部分例證補足了「故」在文獻上所缺的這一塊，爲「還」與「故」的平行變化提供進一步的證據。

五、「故」在閩方言中的表現

根據第四節所引文獻例證，可以看到「故」在歷史上種種實詞和虛詞的用法，這些用法大多數仍保留在今天的閩方言中。

以建甌、福州、廈門三個代表方言來說，建甌、福州的「故」不論作虛詞或是實詞，它的語音形式基本上沒有不同，都表現爲見母暮韻的規則讀法。廈門的「故」，作實詞用時保持爲見母暮韻的規則讀法，作虛詞時促化爲陰入調。正是因爲這樣，所以考求建甌、福州這個虛詞的本字不難，但要考證廈門這個虛詞的本字就不容易了，因爲廈門實詞「故」kɔ5 和虛詞「故」koʔ7 的語音形式不同，不容易讓人看出這虛實兩個形式其實來源相同。

前文第二節已經提出種種音韻證據，說明廈門這個虛詞 koʔ7 其實和建甌、福州同源，來自見母暮韻。從第三節「復」「還」的比較，以及第四節的文獻例證，我們又看到「故」從實詞到虛詞的種種用法。廈門方言保留了許多「故」的虛實用法，作爲實詞的「故」，其語音形式遵循一般音韻演變的規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讀爲 kɔ5，作爲虛詞的「故」，則因虛詞的語音變化較特別而促化讀爲 koʔ7。

閩南方言由不止一個語言層疊積形成，這是從文白異讀現象得出的看法。因時代層次不同而帶來的異讀，這些異讀讓我們能夠從它們的對立而分析出層次的不同，但模姥暮韻不論是早期匣母字讀 k-的層次（如「糊」kɔ2）或晚期匣母字讀 h-的層次（如「狐」hɔ2），韻母都讀 ɔ。就閩南語所反映的韻讀而言，模姥暮韻字在很長的歷史時期中，韻母都沒有發生變化，讀同一個 ɔ韻母。我們必須藉助匣母字的聲母層次異讀，才能分辨出同樣形式的 ɔ韻母其實橫跨不同的時代層次。

就本文所討論的問題來說，相當於「糊」kɔ2 層次的「故」，閩南讀爲 kɔ5；相當於「狐」hɔ2 層次的「故」，閩南也讀爲 kɔ5。如果粗略的以文白層來區別，則可以說「故」的文白形式相同。爲分辨清楚，我們可以「故文」kɔ5、「故白」kɔ5 來標示。

根據文獻所見，「故」虛化爲因果連接詞的時間很早，虛化表「仍然」「再次」的時間也不晚於六朝。「故」這些有實有虛的用法在隋唐以前進入閩地，相對於宋代以後的文讀層次而言，這個有虛實多種用法的「故」屬於所謂的白讀層次。這個白讀層次的「故」進入閩地後，建甌、福州沒有在語音上區別虛詞和實詞的差異，但是廈門的虛詞「故」後來發生促化，讀爲陰入調 koʔ7，語音上與實詞「故白」kɔ5 有了不同。這個白讀層次所見的實詞「故白」kɔ5 自然與宋代以後的文言詞彙中所見實詞「故文」kɔ5 的時代層次不同。

進一步說，「故白」kɔ5 和 koʔ7 的不同，是因語義語法條件不同而引起的形式的不同，它們不是因文白層次不同而有的差異。至於 koʔ7 和宋代以後的文言詞彙中所見「故文」kɔ5 的不同，除了語義虛實的不同外，就語言層而言，自然是分屬早晚不同的時代層次。

閩方言保留了「故」的多種實詞用法，以閩南語爲例，有「緣故」ian2 kɔ5 一詞表現「原因」、「事情得以成立的憑藉」之義（參見四（一）節），有「事故」su6 kɔ5、「故障」kɔ5 tsiɔŋ5 一詞表現「事件」「事故」之義（參見四（一）節），有能願動詞「刁故意」thiau1 kɔ5 i5、「刁意故」thiau1 i5 kɔ5 表現「故意」之義（參見四（二）節），有「故事」kɔ5 su6 一詞表現「故舊」之義（參見四（四）節），有「身故」sin1 kɔ5 一詞表現「死亡」之義（參見四（五）節）。表現這些實詞義詞彙的 kɔ5 一音，究竟是來自白話層或是文讀層，我們無法從 kɔ5 的語音特徵看出，不過可以肯定的是它們都表現爲實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義，因此不讀 koʔ7。

由於實詞義的用法清楚易見，我們可以不必費力討論，而閩方言所保留的虛詞用法，可說是漢語方言中少見的遺跡，因此以下將分項舉例詳細說明，以與文獻所見「故」的用法互相印證。若文獻上沒有「故」的例證可以互相發明，我們還可以借助「還」的比較材料來印證。

（一）仍然

以閩南語爲例，表示「仍然」的「故」後面可接狀態動詞，修飾以表示仍然持續這個狀態。如：

（1）koʔ7 pa3 pa3 leʔ0.「故飽飽著」（還飽著）

這樣的「故」還可以修飾進行中的動作，表示這個動作仍然持續在進行中。如：

（2）koʔ7 leʔ7 tshio5.「故著笑」（還在笑）

表示「仍然」的「故」常和同義副詞「猶」共組複合詞成爲 iaʔ7 koʔ7[12]，修飾狀態動詞，或進行中的動作。例如：

（3）i1 iaʔ7 koʔ7 to3 ti6 bin2 tshŋ2 tiŋ3.「伊猶故倒著眠床頂」（他還躺在床上）

（4）i1 iaʔ7 koʔ7 leʔ7 thak8 tsheʔ7.「伊猶故著讀冊」（他還在讀書）

例（3）原來的狀況是「倒著眠床頂」，例（4）原來的狀況是「著讀書」，用「猶故」修飾，表示原來的狀況還在持續中。

「故」與「猶」只能以「猶故」的次序共組語義不變的複合副詞，不能組合成副詞「*故猶」。我們雖然看到有些句子中 koʔ7 iaʔ7 連讀出現，但這些句子的 koʔ7 iaʔ7 不是一個複合副詞的單位，而是分屬不同的直接成分。如例（5）所示：

（5）i1 koʔ7 iaʔ7 e6 thak8 tsheʔ7.「伊故猶解讀冊」（他竟然還會讀書）

例（5）的結構是[伊[故[猶解讀冊]]]，「故」修飾「猶解讀冊」，表示「沒想到現實狀況是還會讀書」。這樣的「故」表示意外的「竟然」之義，與「還」的

12 「猶」已經促化為 iaʔ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竟然」之義用法相同（參見三（二）、五（九）節）。

閩南語這個「仍然」之義和文獻所見「故」的用法相同，也和「還」的「仍然」用法相同（參見四（六）、三（二）節）。建甌、福州也都保留有相同的用法（參見二（一）、二（二）節）。

（二） 再次

閩南語「故」若用來修飾動作動詞以表示動作的重複性，這樣的「故」表達「再次」之義。再次發生的動作可以發生在過去，如：

（1）i1 koʔ7 puaʔ8 to3 a0.「伊故跋倒矣」（他再次跌倒了）

例（1）「跋倒」是一個動作動詞，帶完成貌助詞「矣」，說的是在過去時間中「跌倒了」；加上「故」來修飾之後，說的是從前曾經跌倒過，後來又再次跌倒，再次跌倒的時間還是在過去。

動作的重複也可能發生在未來，如：

（2）li3 koʔ7 khi5 tsit0 tsua0.「汝故去一逝」（你再去一趟）

例（2）是一個祈使句，因此時間點在未來，要求對方「再去一趟」。用「故」來修飾，說的是「在你已經去過之後，再去一趟」。

例（1）（2）都可在「故」後面加上「再」tsai5，成爲同義並列複合詞「故再」，用法相同。這種並列複合詞在福州已經合併爲一個音節 kai212（參見二（二）節）。

有時候，即使「故」修飾的不是動作動詞，只要語句條件表現的是未來的時間，它也可以表達「再次」的意思，例如：

（3）koʔ7 ke1 nŋ6 dzit8 tioʔ8 ho3.「故加兩日著好」（再多兩天就好）

例（3）「故」表現的是重複性，所說的時間在未來，因此「故加兩日著好」在說「未來還要再多兩天」。這類用法「故」後面的動詞可以省略，成爲「故兩日著好」，語義不變。

「故」的「再次」之義表示同樣動作的重複，由此發展，「故」還可以表示另外增加其他動作，相當於「另外又」的意思。如：

（4）be3 tshai5 liau3 koʔ7 tsau3 khi5 iu2 kiɔk8 kia5 phue1.「買菜了故走去郵局寄批」（買菜後又跑去郵局寄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種用法也同樣見於「還」(參見三(二)節)。

閩南語這個「再次」之義和文獻所見四(七)節「故」的用法相同,而「還」的「再次」之義也是兼可表示從前和未來動作的重複性,又可有「另外又」的用法(參見三(二)節)。從這一點來看,「故」和「還」的確非常相似。

福州這類副詞是「故再」的合音詞 kai212,建甌則是「故」ku33,用法相同(參見二(一)、二(二)節)。

(三)表現消極保守的態度

《建甌方言詞典》頁 25 紀錄「故是」有表示「只好還是」的用法。例如:

(1)今年故是伓招生好。(今年還是不招生好)

(2)故是你奶更婥你。(還是你媽更疼你)

例(1)說的是「還是以不招生爲宜」,這個「故是」帶有不得已的意思,表現出一種保守消極退讓的態度。例(2)說的是「仍舊是以媽媽對你最好,沒有其他人能夠像媽媽這麼疼你」、「只有你媽會這麼疼你」,因此這個「故是」也帶一種保守消極的意思。

《福州方言詞典》頁 31 紀錄「故好」相當於北京話的「幸虧」之義。例如:

(3)故好汝來了,那伓是我就行綻去。(幸虧你來了,否則我就走錯了)

(4)溦雨了,故好我有帶傘。(下雨了,幸虧我有帶傘)

這個「故」修飾「好」,說明勉強可稱得上「好」,可以免於「走錯了」、「淋雨了」。因此這個「故好」和「還好」一樣,都表現保守消極的態度。

以上用法和四(八)節「故」的用法相同,「還」也有相同的用法(參見三(二)節)。

(四)本來如此

《福州方言詞典》頁 31 紀錄福州的「故當」表示「對人或事物確定某種看法、做出某種判斷」,意思是「原來以爲」、「本以爲」、「還以爲」。例如:

(1)我故當汝有三十歲。(我還以為你有三十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例（1）的「故」表示「原本如此」，說的是「我原本以爲你有三十歲」。和這個「原本」相對的是「現在的事實」，現在的事實是「你不到三十歲」；面對這個「你不到三十歲」的事實，說話的人表示「我原本的看法是你有三十歲，現在才知道你不到三十歲」。

這個「故」與四（九）節的「故」用法相同，表示「本然」之義。四（九）節例（5）（6）所組合的「當」是「應當」之義，但本節例（1）的「當」是「當作」、「以爲」之義，因此本節例（1）這個「故當」的用法，便與四（九）節例（5）（6）所見者不同。

「還」也有表示「原本如此」的用法，參見三（二）節。

（五）表現積極進取的態度

閩南語「故」也有表現積極態度的用法，常組合爲「故較」，表示「無論如何累增」。例如：

（1）koʔ7 khaʔ7 ho3 giaʔ8 ma6 bo2 lɔ6 iɔŋ6.「故較好額也無路用」（再怎麼富有也沒用）

（2）koʔ7 khaʔ7 khun5 ma6 bo2 kau5.「故較睏也無夠」（再怎麼睡也不夠）

例（1）「故較」修飾「好額」，表示「再怎麼富有」、「無論如何累增財富」。例（2）「故較」修飾「睏」，表示「再怎麼睡」，說明「在正常的睡眠之外又多睡了」。這樣的「故較」修飾「好額」、「睏」，與後面「也無路用」、「也無夠」的保守相對，帶有一種積極的語氣。

我們目前在文獻上還沒看到「故」有表現積極態度的用法，但文獻中可以看到「還」有這類用法（參見三（二）節）。

（六）更為

閩南語的「故較」常常用在比較句，表達「更爲」之義。例如：

（1）a1 iŋ1 phiŋ6 a1 biŋ2 koʔ7 khaʔ7 e3.「阿英並阿明故較矮」（阿英比阿明還更矮）

例（1）拿「阿英」和「阿明」比較，阿明已經是矮的，「阿英還更矮」。因此這個「故」來自「再次」之義，表達「更加一級」的意思。

例（1）的「故」如果省略，成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a1 iŋ1 phiŋ6 a1 biŋ2 khaʔ7 e3.「阿英並阿明較矮」（阿英比阿明矮）

例（2）只說「阿英比阿明矮」，並沒有提到「阿明矮」。這是由於例（2）沒有「故」字，因此不帶重複累增之義，沒有「更加一級」的意思。

福州話「故」可以表示「程度上又深了一層」，例如《福州方言詞典》頁41紀錄：

（3）伊比伊郎爸故呆。（他比他父親更壞）

例（3）和例（1）在句法結構上一樣，不過閩南語必須加上「較」，而福州單一個「故」就可以表示「更爲」之義。

「還」的「更爲」用法與本節相同（參見三（二）節）。我們尚未在文獻中看到「故」有這種用法，但閩方言的例證可以補足說明「還」與「故」的確具有平行的發展關係。

（七）又…又…

「故」從「再次」發展出「另外又」之義後，還發展出連接詞用法，用來連接並列的特徵或動作，表達並列諸項的皆取。例如：

（1） tuan1 tsiã5 koʔ7 tit7 laŋ2 thiã5.「端正故得儂痛」（長得又端正又討人疼惜）

如例（1）這樣的「故」，表示具並列關係的兩端都有一樣的地位，都在說明主語的性質或動作，相當於「又…又…」的意思。

福州話也有這類用法，例如《福州方言詞典》頁41紀錄：

（2） 這新婦故生得呆、故嬓孝、故橫、故惡、故懶。（這媳婦又生得醜、又不孝、又蠻橫、又凶惡、又懶惰）

例（2）表示「又醜、又不孝、又懶」等等幾種缺點都具備了，表達並列諸項的皆取。

這種用法的「故」遠來自「再次」之義，因爲表達一種重複性，說明在某個特徵或動作上又再加上相關的特徵或動作。

文獻中「故」有「再次」的用法，也看到重疊的「故故」表示「一再」（參見四（七）節），但似乎未見「故」有連接並列諸項的用法。「還」可以連接前後並列的兩個成分，不過表達的不是並列特徵的皆取，而是並列特徵的選擇，作爲選擇問的標記（參見三（二）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還」和「故」同樣可以連接前後並列的兩個成分，但「還」表示並列特徵的選擇，「故」表示並列特徵的皆取。產生這種差異的原因，可能和構詞時「還」「故」語義基礎不同有關。「還」連接前後並列的成分時，這個「還」表達「返回」之義，因此產生「回頭去判斷」的意思。但「故」連接前後並列的成分時，這個「故」卻是「另外又」之義，因此產生「又…又…」的意思。構造出來的句子雖然表面結構相似，但扮演關鍵性角色的連接詞語義不同，終究使得兩個句子帶出不同的語義。

（八）選擇問標記

《建甌方言詞典》頁 25 紀錄「故是」表示「或者」之義，例如：

（1）去故是伓去你讓話清楚。（去或者不去你得說清楚）

這樣的「故是」和選擇問標記「還是」用法完全一樣，「故是」作爲選擇問標記的道理應該也和「還是」一樣（參見三（二）節）。由五（七）節的討論來看，構造例（1）這種句子時，「故」的語義基礎應該是「返回」之義。

「故」在廈門和福州似乎沒有選擇問標記的用法，但是有並列特徵皆取的用法（參見五（七）節）。

（九）竟然

閩南語「故」還可以表示「沒想到現實狀況如此」的意思，例如：

（1）koʔ7 be6 e6 tshut7 khi0.「故賣解出去」（竟然賣得出去）

（2）i1 koʔ7 tsin1 u6 pan6 huat7 ɔ0.「伊故真有辦法哦」（他還真是很有辦法哦）

例（1）「故賣解出去」意指「沒想到賣得出去」，例（2）「故真有辦法」意指「沒想到很有辦法」，這樣的「故」表達一種意外的感覺，相當於「竟然」的意思。

「還」也有同樣的用法。本文三（二）節推測可能是因爲「還」的「仍然」和「再次」之義含有「依據眼前現實之外的憑藉」的語義成分，因此進一步虛化後便產生「沒想到現實狀況如此」的「竟然」之義。這樣的推測，同樣適用於「故」，因爲「故」和「還」從實詞到虛詞的演化脈絡非常相似，我們相信兩者都產生「竟然」之義的理由也應該是相同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我們在文獻中似乎沒看到「故」有「竟然」的用法，閩南語這類例證可以補足文獻的缺憾，說明「故」和「還」一樣，可以虛化得出「竟然」之義，以見出兩者具有平行的語義發展關係。

（十）因此

《建甌方言詞典》頁 25 紀錄建甌「故」有「因此」的用法，例如：

（1）佢𠊎願心，故此佢仔做。（他不情願，因此不去做）

《福州方言詞典》頁 31 紀錄福州的例子如：

（2）我病了，故此無去開會。（我病了，因此沒去開會）

這類用法與四（三）節所見「故」的用法相同，可以互相印證，說明兩者的確同源。

「還」沒有這類用法，這是因爲「還」的實詞義並不像「故」一樣在說事物發展的道理，因此也就不會有牽涉因果問題的用法。

閩方言以上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十）各節與文獻所見「故」的用法相同，五（五）、五（六）、五（八）、五（九）各節與「還」的用法相同。藉由這樣的比較印證，再加上音韻的證據（參見第二節），我們可以知道閩方言的這個虛詞確實是「故」。

六、結語

本文利用歷史比較語言學的觀念和方法，比較相關材料，建構「故」的語義發展的歷史，同時論證虛詞「故」仍舊遺存在閩方言中，有「仍然」、「再次」等多種用法。

「仍然」與「再次」之義是否從同一個來源演變而來，是我們首先要釐清的問題，而「故」「固」有通假現象，我們必須穿過文獻用字可能的假象，才能看清語言演變的真相。

針對這些問題，本文比較「復」「還」的語義發展，發現「復」「還」都有「返回」的實詞義，而且都有「仍然」「再次」的虛詞用法。這樣的事實，說明「仍然」與「再次」有相同的來源，而且與「復」「還」共同的「返回」之義必然有關。而「故」「固」兩者中，「故」有「返回根源處」之義，與「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還」接近，因此我們推斷「故」可以虛化產生「仍然」與「再次」之義。至於「固」，它的實詞義與「復」「還」不同，自有另一條不同的虛化脈絡。

根據文獻所見「故」的實義和虛義來看，可以知道它和「還」有許多共同點。例如都有回溯過去的「返回」或「故舊」之義（參見三（二）、四（四）節），也都有「仍然」「再次」的用法（參見三（二）、四（六）、四（七）節），以及「原本如此」的用法（參見三（二）、四（九）節），也都可以表示「勉強達到某個程度」（參見三（二）、四（八）節），這些共同點初步說明了「還」與「故」具有語義演變平行的關係。

就目前所見文獻材料，「還」的某些虛詞用法似乎不見於「故」，不過這些用法卻見於閩方言語料。閩方言的「故」除了有「仍然」「再次」的用法（參見五（一）、五（二）節），以及表示消極保守、「原本如此」的用法（參見五（三）、五（四）節）可與文獻「故」互相印證外，閩方言並有表示積極進取、「更爲」的用法（參見五（五）、五（六）節），以及「竟然」之義（參見五（九）節），並且可以作選擇問標記（參見五（八）節），這些都是見於「還」而在「故」的文獻上看不到的用法（參見三（二）節）。可以說，閩方言語料補足了文獻所未見的這一塊，爲「還」與「故」的平行變化提供文獻所缺的例證。

根據本文第二節的音韻證據，與三、四兩節的語義語法證據，再加上第五節方言語料的比較印證，可以確知閩方言表示「仍然」「再次」之義的虛詞是「故」。在研究的過程中，我們比較「復」「還」「故」「固」的文獻材料與方言語料，成功的讓這幾種材料起互相發明、互相補足之效，共同建立一段語言發展的歷史，讓我們所要探索的真相能夠浮現。

引用書目

李方桂，《上古音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其中〈上古音研究〉一文 1971 年刊登於《清華學報》新九卷一二期合刊：1-61。

李如龍、潘渭水，《建甌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

沈家煊，〈跟副詞「還」有關的兩個句式〉。吳福祥、洪波主編《語法化與語法研究（一）》1-21。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林連通、陳章太，《永春方言志》。北京，語文出版社，1989。

周長楫，《廈門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3。

建甌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建甌縣志》。北京，中華書局，1994 。

陳澤平，《福州方言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

張美蘭，《祖堂集語法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張振興，《漳平方言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

陸儉明，〈「還」和「更」〉。《語言學論叢》6：191-209。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

梅祖麟，〈現代漢語選擇問句法的來源〉。《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9：15-36。又收在《梅祖麟語言學論文集》：3-27。北京，商務印書館，1978。

曹逢甫、劉秀雪，〈閩南語小稱詞的由來-----兼談歷史演變與地理分布的關係〉。《聲韻論叢》，2001，11：295-310

馮愛珍，《福州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8。

楊秀芳，《台灣閩南語語法稿》。台北，大安出版社，1991 。

蔣琪、金立鑫，〈「再」與「還」重複義的比較研究〉。《中國語文》1997.3：187-191。

Carstairs, Douglas.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of the Vernacular or Spoken Language of Amoy, with the Principal Variations of the Chang-chew and Chin-chew Dialects*. London, 1873.

Yeh, Meng. “On 還 HAI in Mandari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Vol 26.2:236-280, 199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